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3-4-18

- 主编：陈冉（上海所）
- 搜集整理：朱洁、郭怡婷
- 版面和编辑：郭怡婷
- 通讯员：章良琅（广州总所）、孙娜（北京所）、毕蔚（深圳所）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好文共赏】	3
你要做个什么样的律师？	3
二、【公益前沿】	5
一、北京“顺风车”配标志 推广上下班顺风搭车	5
二、广州将设慈善组织监委会	5
三、148 家社团获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5
四、四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在京登记	5
五、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召开“春蕾助学”拍卖会	6
六、“禾邻社”与万科的公益知识产权纠葛	6
三、【律政动态】 新!	7
最高法：正研究错案追究细则 防法官枉法裁判	7
四、【我的公益】	8
做好公益法律服务要有人情味和平常心	8
五、【本期人物】	9
冯永锋：我为祖国测空气	9
六、【热点聚焦】	11
凤凰古城，谁的城？	11
（一）事件回顾	11
（二）各方观点	12
1. 凤凰古城，谁的城？	12
2. 跳过民意的“改革”难免陷入争议	12
3. 大众日报圆桌论坛激辩“关门”收费是否合理	13
（三）网民留言	13
（四）后续报道	15
七、【公益诉讼】	15
山东 500 渔民赴美起诉康菲石油 美法院受理并开庭	15
八、【绿色家园不是梦】	17
（一）环保部副部长：雾霾治理要抓重污染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	17
（二）绿色和平解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17
（三）最新空气质量排名：海口、昆明、拉萨前三，兰州垫底，北京倒数第二	18



你要做个什么样的律师？

陈冉摘自湖南全胜律师事务所 谢长宇《在路上：从律师助理到成功职业》

我学习法律的初始动机是，因为我毫无学习机械的兴趣，因为庄子讲，有机械则有机心，他老人家认为人要淡定，要和禽兽同游，我深以为然。所以宁愿当老师在课堂上讲什么是同轴度时，看看解除同居时共同财产的分配的文章。当然，我学机械还是能够及格，至少在毕业设计的时候设计出来的减速器能够转动，比起在课堂上自学西方后现代主义哲学的一位同学设计出来的满屋子跳舞的磨床要好了很多。然而，学到后来，我终于发现法律原来却是教人如何趋利避害的玩意，也与我的哲学宗师不一致，想回过头来再学机械的时候，我却要毕业了。

我学机械不成，在单位只能混在技术科做些标准化以及描图的工作，也不敢去申请担当设计项目的职务怕真的搞出个能唱歌的互感器出来被企业申请专利。于是，我想还是考律师资格合算，否则，一辈子描粗实线，细实线，虚线什么的，人的生命就会很缺乏弹性了。因此，我花了3个月时间复习法律，并很幸运地考上了资格。

当我真正走上律师之道的时候，我第一思考的问题是，我要当个什么样的律师。当时，我根本就不明白什么是律师，以至于到一个事务所求职的时候，傻啦巴几的称呼事务所主任做所长，那主任看了我半天，说不出话。

邱旭瑜律师在《穷律师富律师》中提到，不管好律师坏律师，赚钱才是律师的硬道理。我觉得他的说法有一定的道理，至少他比较直率，毫不掩饰他做律师的目的，不像有的律师那样道貌岸然的假惺惺伪君子。而现如今的我，却觉得这个判断还要做些订正，那就是，好律师和赚钱的律师不能简单的划等号。因为好与坏，是个主观标准，而且好不好不是由这个律师说了算，也许这家伙自以为名声在外，但行业内的人闻声而避道，朋友割席而断交，当事人怨声而载道。这样的律师我见过，也听说过，但从来就不羡慕他们。我建议年轻的朋友们入行的时候，对自己的师傅有所判断。

钱财谁都爱，只是想既能得钱又能自由，如果两者得不了兼，那还是自由好。律师也是一样，如果能够不违反法律，不违反职业纪律，不违背道德良心，能够赚到钱为什么不赚？但如果与法律、纪律、良心相悖，这个钱能不能拿，就要请年轻朋友们考虑了。珍惜自己的羽毛，尤其在自己羽翼未丰的时候。当然，当你“羽翼已丰，横绝四海”的时候，也不是“虽有赠缴，尚安所施”的。因为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或者听说，有律师被投诉的，有律师被双规的，有律师被缉拿的，自由和钱财的权衡，我估计精于计算的律师们是拎得清的。

大多数的律师一生默默无闻，但他们经办着90%的一审案件，参与维持社会的公正公平。他们平常的语言行为举止，也和一般市民没有区别，大部分律师在日常生活中都是谦和冲淡，而不是咄咄逼人的。大众很容易被三流时装剧里的美女律师帅哥律师们所误导，但如果你也认为律师就是这个样子，那么该换脑筋了。大多数的情况是，他们获得稍微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收入，社会公众总以为律师都是些有钱有

闲的家伙，殊不知很多律师过的日子并不是很宽裕，也要精打细算的过日子。我看过《林肯传》，有段他当乡村律师的困窘描写我很是震惊，并对自己执业的前几年所面临的困境开始乐观起来。做律师不一定要有很强的功利性，有时候一件案子明摆着你赚不到钱，有些律师可能不会去做，但还是有律师会去做，这样的律师，让我深深敬佩。

我在行业里的这几年，让我想明白了我要做个什么样的律师。那就是，做一个问心无愧的律师，不愧对自己的家小，让他们能有小康的生活，不愧对自己的客户，忠诚于他们的委托，不愧对自己的朋友同行，信守对他们的承诺，不愧对自己的良心，以自己是个律师而感到荣幸并不后悔自己当初的选择，虽然这只是造化小儿随意的安排。也许你也有自己的宏伟蓝图，会对我嗤之以鼻，我不会在意，也希望你能成功。

我的年轻朋友们，你赚不赚钱，有冇有名我不知道，但我希望你能知道，你要做个什么样的律师。

一、北京“顺风车”配标志 推广上下班顺风搭车①



本报讯 伸出手臂、竖起大拇指示意要求搭顺风车这种以往只在美国电影中出现的镜头将不时出现在北京街头。昨日，顺风车公益基金管委会发布统一的顺风车车标、搭车手势，并表示顺风车将从过去更多地关注于春节回家，向常态化推广，包括上下班固定时间的搭车以及偶遇性的临时搭车都将得以实现。同时，该管委会发出三项倡议，特别希望政府对满载的顺风车可以免限号、免高速费、优先使用公交车道等。

据了解，2013年春节期间，由顺风车发起人王永联合赵普、郎永淳、陈伟鸿、邓飞、崔永元共同发起的“温暖2013春节回家顺风车”大型公益行动，共吸引了超过40万人参与，并成功帮助9678人免费回家或返程工作。而从今年起，顺风车将推行常态化，“我们下一步的任务就是要固化长途短期（春节回家）、推动长期短途（上下班搭车）、倡导短期短途（临时搭车）。“顺风车每天可减少10%-25%的车辆，以北京500万辆车最低标准10%进行计算，除去平均尾号限行的100万辆车辆，每天可有效减少40万辆。”顺风车发起人、品牌中国产业联盟秘书长王永表示。

二、广州将设慈善组织监委会②

广州市将设立由“第三方”社会各界专业人士组成的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对广州市慈善组织的接受捐赠、开展募捐、募捐财产使用等进行监督，并将独立发布监督报告。这在全国尚属首创。

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对象为广州市慈善组织，包括区市红十字会、慈善会、公募基金会，以及所有根据《广州市募捐条例》取得募捐许可的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非营利的事业单位。

“监督委员会将全部由“第三方”的社会各界专业人士组成，涵盖法律、会计、慈善家、媒体等不同领域、行业，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

三、148家社团获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③

近日，一份包含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等在内的148家社会团体名单出炉，名单在列的社会团体获得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根据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今后，无论是企业和个人在捐赠时，还是税务机关在检查时，均要对照税务部门审批的名单，查看其是否有税前扣除的资格。

四、四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在京登记④

新京报讯（记者魏铭言）3月28日，北京市民政局宣布，正在制定《北京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将于年内出台。从4月1日起，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全面实行直接登记。此外，争取推进“一业多会”模式，全面建立社会组织直接登记体制。备受诟病的社会组织“双头管理”政策，将逐渐被废止。

五、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召开“春蕾助学”拍卖会⑤



4月初，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召开会员大会暨“春蕾助学”慈善捐助拍卖活动，现场筹得善款15.6万余元。

据介绍，“春蕾助学”项目是市妇联为了援助新疆喀什的女大学生而开展的一项慈善活动，拟捐助千名女大学生大学四年的生活费用共计400万元。据统计，仅去年女律师联就已捐出了15万元，今年2月底联谊会再次向全市4600余名女律师发起了捐助倡议，得到积极响应。截至会前，已收到100多笔捐款，计36万余元。

在拍卖会现场，女律师们捐出了6件拍品进行慈善拍卖，10家企业也捐款及捐赠义卖品参与其中。而一项特别的“义卖品”也引起了现场所有人员的注意，原来20名来自市律协前两届的“东方大律师”也成了“拍品”，拍得者将有两个小时的时间与他们面对面的交流。最后，6件拍品以及“东方大律师”的时间义卖等共筹得善款156240元。

六、“禾邻社”与万科的公益知识产权纠葛⑥

2013年清明节期间，一个名为“禾邻社”的草根公益组织在微博上发表长篇声明，控诉万科公益基金会不遵守契约，擅自窃用禾邻社的“全民植物地图”方案。这家上海的民间NGO，与万科基金会进行了基于某一个楼盘的项目合作，进行了“全民植物地图”的详细方案规划与执行，后来该楼盘的项目合作结束后，万科地产却将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了。

2013年4月5日，禾邻社的官方微博对万科公益基金会先前发表的致歉信中给予了回复：致歉函中所指“基金会向各地万科公司推荐植物地图活动”并不恰当，万科公益基金会极大的弱化了甚至说是不愿意承认违约侵权行为。但万科公益基金会没有承认在2013年禾邻社与其沟通中有故意欺瞒行为，截止发稿前，万科公益基金会吴良电话中回应说：“万科公益基金会还没有接到面谈的通知，更具体的事项，现在还不宜透。”

① 陈冉摘自中国青年报 2013-03-20

<http://news.163.com/13/0320/17/8QE5G17F00014AED.html>

② 郭怡婷摘自南方都市报 2013-03-22

<http://gongyi.qq.com/a/20130322/000008.htm>

③ 朱洁摘自中国公益慈善网 2013-03-29

<http://www.charity.gov.cn/fsm/sites/newmain/preview1.jsp?ColumnID=362&TID=20130329105848728395082>

④朱洁摘自中国公益慈善网 2013-04-01

<http://www.charity.gov.cn/fsm/sites/newmain/preview1.jsp?ColumnID=362&TID=20130401085530530387030>

⑤陈冉摘自东方律师网 2013-04-01

<http://www.lawyers.org.cn/info/ca189f13cccf47c69f7695fa92ad5402>

⑥朱洁摘自 NGO 发展交流网 2013-04-10

<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86767>

<http://e.weibo.com/helinshe?type=0>



最高法：正研究错案追究细则 防法官枉法裁判

陈冉摘自新京报 2012-03-21 <http://www.lawyers.org.cn/info/9ab5d028c40d6611708f41d80a4cb69b>

2012年3月20日，最高法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表示，最高法正在研究错案追究细则。

将着力排除“关系案”

2012年3月20日，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透露，在中国司法改革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发布了深化司法改革方案“三五”纲要。在司法改革中排除对法官审案干扰方面，蒋惠岭称，排除对法官审案干扰也是“三五”纲要中的内容，属于“取得实质性进展”类别中。下一步司法改革将着力排除各方因素对法官依法独立审判各方面的干扰，比如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最高法将建立严密的“隔离带”，同时增强法官抵御外界干扰的能力。

错案追究制度正在研究

蒋惠岭称，在“三五”纲要里提到了错案追究制度。对于错案追究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蒋惠岭说，最高法正在对错案追究执行过程反映出来的一些问题认真的研究，包括错案的标准问题。目前最高法正在研究相关错案追究细则。“在错案追究的执行中，我们既要防止法官枉法裁判，同时也要保护法官依法行使独立裁判权。”

做好公益法律服务要有人情味和平常心

作者 叶月琴 北京分所律师 2013-04-10

2012年9月，经历报名和审核后，我有幸成为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热线的志愿者团队一员，并按照律协的统一安排，开始为普通市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调解和普法宣传服务。

已接待过的来电、来访的普通市民主要咨询的问题主要集中为：1) 父母死亡后遗留的已购买、租赁房产，或者本人通过亲朋好友购买的房产成为矛盾主因；2) 咨询者并非处于走投无路之境地，而是希望借由妥善处理房产关系，以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3) 发生矛盾的各方存在亲情或友情的关系。

咨询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一般均较为简单明晰。例如房屋租赁、遗产继承、委托代理、房屋买卖等。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单纯引证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看似能容易地提出解决方案。但是，因为其中很多问题涉及到亲情、友情，涉及各方矛盾由来已久，甚至心存怨恨，单靠法律简单处理有可能并不利于矛盾的最终解决，甚至还可能激化已有矛盾，这方面给我们这些提供法律咨询的的律师提出了挑战。

在接待咨询、进行调解的过程中，我体会到：律师需要用心去工作，通过以恰当的语言阐述立法的原意，既介绍法律规定所能规范和能解决的问题，也要告知法律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洞悉咨询者微妙的心理变化，设身处地地考虑咨询者所处的环境和困难，富有人情、耐心调解，就能得到咨询者的共鸣与认可，从而顺利地做出引导，化解矛盾，达到最终圆满解决问题的结果。

此外，由于咨询者手中都有一套或几套房产，律师在为他们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过程中，很容易看到“商机”。也就是说，如果咨询者经引导后，诉诸法院或公证等方法，律师将能够通过建立委托代理关系获得一定收益。对此，我认为，这种做法显然与公益法律服务初衷和目标相悖的，将无法获得律师公益的社会效益。

因此，每一个参与公益热线服务的律师，除了专业知识，还应该富有人情味、有一颗平常心。向咨询者提供法律咨询，目的是协调矛盾而不是激化矛盾，争取将咨询者的矛盾化解于自行协商之中，尽力促使他们在解决矛盾后仍然存在宝贵的亲情、友情。这也是律师投身于公益事业的终极目标。

备注：

东城公益法律服务热线由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创办，设有专门办公室接待来访者，并开通服务电话（400-8900-148）、网络接待远程咨询。

冯永锋：我为祖国测空气

陈冉摘自环球人物 2013-02-01 <http://page.renren.com/600002515/note/894223764>



一. 入选理由：

近日来，中国中东部大部分地区持续遭遇雾霾天气，造成严重空气污染，多地 PM2.5 监测值濒临“爆表”。北京的 PM2.5 值一度逼近 1000，是国务院 2012 年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日平均浓度的 30 倍。

这时，有人想到了冯永锋——早在 2011 年 12 月 PM2.5 刚成为热议话题时，冯永锋就发起“我为祖国测空气”活动，不仅为上海、广州、温州、武汉等城市募集了便携式 PM2.5 检测仪，而且直接推动了当地 PM2.5 的监测及发布。

二. 人物简介

今年 42 岁的冯永锋，出生于福建北部的一个小山村，那里的森林覆盖率在全国排名靠前。1995 年，他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随后，去了西藏日报社当了一名记者。在那里，他了解了另一种生活方式。“当地藏民最大的智慧在于责己和助人，遇到问题永远认为是自己过去犯的错误；他们的信仰不是为了自己，也不是为了子孙，而是为了整个自然界。”

1998 年回到北京，冯永锋在光明日报继续当记者。真正踏入环保领域，是在 2003 年。“当时，北京地球村环境教育中心让我参加‘可持续能源记者俱乐部’的培训；同时，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又带我去观鸟。”从那时起，冯永锋就没离开过环保领域。

有一次去兰州出差，黄河两岸的十几个排污口令冯永锋触目惊心，它们直接将污水排入黄河，两岸居民甚至直接把厕所架在黄河上面，垃圾也直接倒到黄河里；去四川时，他往窗外一看，发现“森林怎么碎了”，因滥砍乱伐而裸露出的土地，让森林看起来像得了皮肤病一样……

2005 年，冯永锋“冒着被开除的危险”自己出钱跑到云南做调查。第二年，处女作《拯救云南》完稿。为把书传播出去，从买书的朋友那里，冯永锋“讨”回来 5 万元——相对 7 万元的成本，亏了 2 万元。

自处女作问世之后，他又通过先调查再写作的方式陆续出版了《不要指责环保局长》、《环保——向极端发展主义宣战》等 9 部作品。

对环保更深的介入，始于 2007 年发起创建“自然大学”。自然大学有水学院、草木学院、健康学院、山川学院、鸟兽学院、垃圾学院等，每个学院有不同的课题。比如 2007 年，冯永锋组织各地开展“城市乐

水行”活动，志愿者们沿河而行检测水质。自然大学成立近 6 年来，冯永锋已发起“让候鸟飞”等数十个活动。

2011 年 12 月，当时国内鲜有 PM2.5 检测设备，冯永锋创建的另一家环保组织“达尔问自然求知社”，发起了“我为祖国测空气”活动。他还在微博上发出号召，向网友筹集资金购买仪器，检测 PM2.5 含量。上海和广州、随后温州、武汉等城市有了检测仪。

三. 人物访谈

环球人物杂志：什么造成了这种恶劣天气？官方的说法是污染物排放量过大。

冯永锋：是的。很多人以为把东西烧了，它就没有了。其实，固体物质燃烧后进入空气中了，垃圾如果被焚烧了，它并不会消失，我们只是把垃圾扔到了空中。

环球人物杂志：此前北京大学的一项研究结果显示，2012 年北京、上海、广州、西安 4 城市因 PM2.5 污染造成的早死人数高达 8572 人。你怎么看这个数字？

冯永锋：真实的数据可能比这还高。但我想那些没死去的人——每天都活在污染恐惧之中，承受污染这个慢性病的折磨。

环球人物杂志：看来空气污染不仅仅是个环境问题。

冯永锋：这是一心以为经济发展就能过上好日子的社会，必然要遭遇的宿命。在这个过程中，真正需要检讨的是政府和企业。中国的污染问题，很多是政府纵容企业导致的。

环球人物杂志：你现在最关注的中国环保问题是哪方面？

冯永锋：环境污染尚未退去，生态伤害变本加厉。举个例子，我们说多植树可能对净化空气有用处。于是，我们就大胆地污染空气，以为有人植树能帮助吸附。一些人为了政绩，或干脆为了满足自己的种树欲，就把天然森林砍掉，然后种上几棵同样的树，还以为自己给祖国披上了绿装。其实，天然森林是最好的森林。他们这种做法是对自然生态的巨大破坏，因为树林或森林并不单纯是多少棵树，更是一个生态系统。

现在更可怕的是天然生态系统的“空心化”：湿地生态系统里的物种被捕捉净尽，河流生态系统里的物种被捕捉净尽，再这样下去，中国的生态系统将濒临崩溃。

环球人物杂志：那在你看来，环境问题的症结究竟是什么？

冯永锋：症结是公众的权益被剥夺。丧失了权利的公众会通过欺压、掠夺环境来获得自身的尊严。也就是说，环境成了公众任意践踏的最后的牺牲品。打个比方，最近发生在湖南东洞庭湖的小天鹅被毒杀事件，人们可能第一反应是毒鸟的人最残忍。可是，这些毒鸟的人，很可能是生活无着的人，权利受到侵害的弱势人群。如果我们再向前追溯，那些收购的人、制作的人、拿小天鹅当礼品的行贿者以及受贿者、法

律赋予了执法权却从不认真执行的人，是不是该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

环球人物杂志：你认为解决中国环境问题的根本之道是什么？

冯永锋：公众参与，把保护环境的权利交给公众，他们可以做得更好。公众可以通过立法，把职责委托给政府。政府如果正当地执行这些法律，很多事情就可以避免。公众还可以把一些未知领域的探索，委托给环保组织。



热点聚焦

凤凰古城，谁的城？

陈冉朱洁摘编于法制网 中国日报网 人民网 新浪微博 新华网 中工网 2013-4-15, 4月16日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3-04/15/content_4361144.htm?node=20908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cj/fxpl/2013-04-15/content_8758492.html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3/0415/c159301-21141449.html>

<http://weibo.com/z/bdkzym/index.html?search=%E5%87%A4%E5%87%B0%E5%8F%A4%E5%9F%8E%E4%BA%8B%E4%BB%B6&uid=2492757702&refer=baidu>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3-04/16/c_115396966.htm

好的改革、能够得到人民支持的改革，必然代表事物发展规律，代表民心所向。凤凰门票的这项“改革”，到底有多少民意的基础，事先有没有虚心征求过民意，从结果来看，功课明显没做够。

从传言到突然实施，再到引发反弹，凤凰古城的捆绑收费风波，如今已演变为一场公共事件，对凤凰古城品牌、近期客流情况、当地政府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恐怕并不像当地官员所说的“阵痛”那么简单。



1. 事件回顾

2013年4月10日，凤凰古城启动“门票新政”：由原来免费进入古城，只是相关景点收费，到如今一踏进景区，游客需购买148元的门票通票。

“新政”造成游客数量骤减，次日出现大量商家集体歇业罢市、农家船停工，反对强制性“一票制”，当地甚至出动警察维持秩序。

11日晚，凤凰县旅游局表示景区秩序已恢复正常。同时，县委宣传部提供的通稿表示，这场风波被定性为“部分以无证拉客牟利的野导游”因利益受损，邀约商家抗议新规。12

日凤凰县政府出面与商户沟通，一副县长安抚说：“请大家过段时间再看看，很多人不是在乎这个门票多少的。”

2. 各方观点

(1) 凤凰古城，谁的城？

来源： 郝洪 新民晚报

凤凰古城新组建的9个景点的投资经营商——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叶文智经营的凤凰古城公司、南华山公司、乡村游公司与政府合建而成。其中，政府以土地入股49%，叶文智占股51%。

如果说，政府的49%股权，勉强是代表着凤凰古城民众——但是，没有任何公开听证程序证明民众愿意授权政府以土地入股筹建企业经营古城。那么，叶文智究竟花了多少钱，竟能够买下凤凰古城51%的经营权？又是谁批准了，是叶文智而不是其他人能够有权买下凤凰古城的经营权？

凤凰县政府网站上的资料说，据《凤凰厅志》记载，在夏、商、殷、周以前，这里即为“武山苗蛮”之地。“历史演进，云卷云舒，悠悠数千年，凤凰古城镇竿的地位日显重要，最终成为统辖”大湘西“二十余州、县（厅），辐射影响至湘鄂川（渝）黔四省（市）边区的一个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这种中心位置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

几千年历史历数下来，并没有看到凤凰古城曾经专属过某个姓氏，古城今天的格局和建筑形态，它的历史和文化，是无数民众的生活累积而成。若要说有权将古城圈起来，以“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的姿态，对外来者收取“过路费”，这个收费权是在凤凰古城百姓手中，既不属管理者，更不属“叶氏”。

在凤凰古城门票风波上，最关键的是利益问题，核心则是权利问题。凤凰县民众、政府、私企以及散而小的商户们都各有什么样的权利，先要搞清楚，在此基础上才能谈收不收费、怎样收费、所收费用如何支配的问题。

(2) 跳过民意的“改革”难免陷入争议

来源： 徐锋 广州日报

凤凰古城门票风波，说到底还是没处理好“怎么收”的问题

失误一，程序简单粗暴。从传言到突然宣布收取，时间不过半个月，如此“突然袭击”，让公众顿生被轻视之感，自然增加抵触情绪。更不妥的是，面对如潮的反对声，凤凰一副县长称，“在长远利益与当下利益面前，凤凰县毅然选择改革是必要的、必然的”。以“毅然改革”的决心作为无视民意抵触和舆论反对的尚方宝剑，这根本就扯错了大旗。

失误二，逐利心态过甚。将原来免费的古城景区和收费的南华山神凤景区合二为一“捆绑销售”，实行148元的高价门票，剥夺了很多游客的选择权；“请大家过段时间再看看，很多人不是在乎这个门票多少的”，官员雷语暴露了当地官方民生情怀的缺失。

失误三，颠倒了“增收”与“整顿”的逻辑顺序。面对凤凰目前旅游市场无序混乱的一面，县政府这些年缺乏有决心有力度的整顿，却寄希望于以捆绑销售、财政增收作为整顿完善旅游市场的前提和契机，连“新建6间公共厕所”以改变景区内无一家免费公厕的现状都要等到“一票制”实施后，这种逻辑显然混淆了到底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太过一厢情愿。

（3）大众日报圆桌论坛激辩“关门”收费是否合理

主持人（大众日报记者 高晓雷）：出现这个事件，究竟是通票制度本身的合理性出现问题？还是门票价格过高导致？

丁再献（山东省旅游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以公有制为投资主体的景区，应该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经济利益还是其次。也即是说，出台相关的景区政策时，应当首先考虑的是让老百姓受益，不能纯粹以政府或景区盈利为目的，不能唯“门票经济”。

王衍用（北京交通大学旅游管理系教授）：凤凰古城的性质首先是一个社区和城区，是老百姓居住的地方，其次才是一个景区。游客过度涌入会对当地老百姓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干扰，同时也会造成景区脏乱差等环境秩序问题。政府或许是想通过门票的方式做一个调节，达到改善社区环境、维持景区秩序的目的，这种指导思想下的“门票新政”也不能说就是完全错误的。从社区这个角度讲，卖票又是没有道理的。148元门票捆绑打包销售，表面上看为了维持当地的旅游秩序，为了保障老百姓的生活，但这个门票通票定价又太高，群众就要质疑政府是否从中获利。

刘希盛（台儿庄古城久和客栈经理、曾在凤凰古城经营客栈）：以前游客可以自由选择游玩线路。消费自主性对每一个游客包括商家来说，是最希望的。

3. 网民留言

凤凰古城事件关键点：1、省物价局有没有批准对整个古城收费，法律依据是什么？旅游公司董事长叶文智称“收费方式调整均经过省物价局批准”。2、县政府和旅游公司合股成立景区服务公司，政府持股49%旅游公司51%，协议或决定内容如何？是否经上级政府批准？我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媒体也宜由此深挖。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袁裕来 V

这几天闹得沸沸扬扬的凤凰古城事件的真相原来是：凤凰政府以入股的形式把古城卖给了一个姓叶的大老板，包括土地、地上附属物和世代生活在那里的人们及文化。而所有的这些，在所组建的公司里面只占49%的股份。换句话说，古城里居住的人不过是随笼附送的小鸟儿。

——作家天佑

有三个问题：第一，政府无权收门票，是违法行为，应由谁来执法和问责？第二，凤凰县政府自我授权的行为既然无效，如何纠正？第三，凤凰公民应该如何维权？

——北京网民 文以载道的围脖

建议全国各城市开收门票，北京带头，进北京一次千元，出北京一次二千元。否则对不起凤凰古城了。

——武汉网民 南游乐乐

（11日罢市游行）可能有‘野导游’纠集商户反对，但是大部分商户是自发的。因为在凤凰古城里经商的大部分是本地人。我们多数是靠散客挣钱，‘进城费’一征，游人锐减，切断了我们的活路。

——凤凰古城客栈经营者、网名“飞奔的泡菜”微博账号所有者刘雯（化名）

5年了，生意没那么差过。古城开始收“进城费”后，进城便可以在北门码头处乘坐景区统一的船，我们的再也没有人光顾，两天入账仅数十元。

——一位自营农家船主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

凤凰古城收费究竟是肥了谁的钱包？他们是保护古城名胜还是牟取钱财？凤凰古城商户的抗议充耳不闻，凤凰古城成了谁盘子里的菜？古城成了公司，谁是股东？如此下去，风景名胜都会沦为政府的私产。乌镇公司、阳朔公司、平遥公司。。。。。

—— 网民 万宁

这费用该收。原因很简单，古城是老祖宗留下来的没有错，但古城能有现在的模样确实是花了大价钱的！建设与维护营运都要钱啊。大家可以比较一下凤凰古城与芙蓉镇（永顺王村）。这个世界上是没有免费午餐的，要马儿跑，还是要给马儿吃草的。

—— 网民 春风拙言

凤凰未来的发展靠什么？靠旅游，并且还必须靠旅游。但旅游的核心元素是什么？不是做买卖，而是让人们体验愉悦。说实在的，我是一百个不愿意到凤凰看人山人海，大家可以了解一下世界上任何一个旅游目的地，应该没有一个是靠人山人海来吸引游客的，再继续原有模式，凤凰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的目标永远不会实现。

—— 网民 20130413072353 支持

现在整个凤凰人满为患，设施不堪重负，（可以）通过收费来调整这些人流。再说一个旅游者来凤凰，给它带来了巨大的交通拥挤、生活污水处理压力，却不买门票，怎么说得过去？从一开始就应该收。

——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文智

4. 后续报道：

4月15日晚凤凰县官方宣布:20日起凤凰古城学生门票降为20元 周边居民免费,即免费入城的范围扩大到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怀化市、贵州铜仁市三地区的所有居民。全日制在校学生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入凤凰古城风景名胜区旅游,除沱江泛舟以外,只需20元。

四川昭化古城酝酿收入城费 称正在关注凤凰古城



公益诉讼

山东 500 渔民赴美起诉康菲石油 美法院受理并开庭

陈冉摘自《每日经济新闻》 2013-04-07 http://www.syntao.com/CSRNews/CSRNews_Show_CN.asp?ID=15988

2011年6月,渤海蓬莱19-3油田发生严重漏油事故,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菲中国)赔偿10.9亿元。该笔赔偿款被河北乐亭、昌黎和辽宁绥中三地渔民平分后,漏油事件并未就此划上句号。因为没有被农业部划定在赔偿范围内,去年山东500位渔民赴美起诉美国康菲石油公司(以下简称康菲石油)。

2013年4月2日,参与此次起诉的一位山东渔民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透露,美国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开庭审理,500位渔民要求康菲石油支付最少5万美元/人的赔偿费,而康菲石油提出管辖异议,估计美国法庭将在6月裁定是否管辖此案。

目前,渤海蓬莱19-3油田已经逐步恢复作业,但环评仍受质疑。对此,国家海洋局或将于4月12日左右给予答复。

500名山东渔民请求最少5万美元/人

“去美国起诉康菲石油也是迫不得已,只能说是去碰碰运气。”山东长岛县渔民王忠国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说。

溢油事故发生后,2011年11月18日,贾方义律师代表30名山东渔民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未获得立案。

2012年4月,康菲中国与农业部、国家海洋局达成赔偿协议,农业部将康菲中国赔偿的10.9亿元基本平分给了河北乐亭、昌黎和辽宁绥中三地渔民。山东渔民曾在2012年初向当地渔业部门提出索赔,有关部门认为证据不充分,未发放补偿。

2012年7月2日,30名山东渔民向康菲总部所在地的美国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南区法院提交起诉状,被告是美国康菲。后来原告人数增加至500人,分别来自山东省长岛县、烟台市牟平区、莱州市。渔民们

在诉状中称，500 名山东渔民请求的赔偿金额，扣除利息和费用外最少 5 万美元/人。同时，山东渔民还申请美国法院宣告康菲中国对山东渔民实际损失和将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此外，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原唐海县）的 208 户养殖者也自称被排除在上述 10.9 亿元的赔偿款之外。3 月 18 日，他们再次向国家发改委发出公开信，请求叫停康菲中国在渤海的采油活动。

双方激辩美法院管辖权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获悉，山东渔民在美国起诉康菲石油的案件已经在今年 1 月开展聆询，康菲石油的辩护律师提出管辖异议，美国法庭将在 6 月对管辖权作出裁定。

2012 年 9 月 24 日，被告康菲石油通过代理律师向美法院提交申请，要求驳回山东渔民的起诉。2012 年 9 月 28 日，康菲石油提交了答辩书。

康菲石油认为，已与中国农业部及国家海洋局签订协议，支付 10.9 亿元，赔偿该次溢油事故对海洋生态造成的损失；中海油和康菲中国还分别出资 4.8 亿元和 1.13 亿元，承担保护渤海环境的社会责任。政府部门调查提供的结果使本案原告不能得到赔偿，若原告有证据证明其是水产养殖的所有人或受益人，并且所遭受损失是由漏油导致的，其提起索赔的权利是受保护的。

贾方义则表示，山东渔民一方未参与康菲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而行政协议不妨碍受漏油损害的渔民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康菲引用的认定山东渔民没有受污染的证据，并不是经过中国的合法程序确定的，且从未向渔民公告，按照中国法律是无效证据。”

19-3 油田复产环评受质疑

2011 年 6 月，蓬莱 19-3 油田发生重大泄油事故，致约 700 桶原油流入海域，约 2500 桶矿物油基泥浆滞留海底，对渤海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损害。

今年 2 月，国家海洋局宣布，康菲公司已取得渤海蓬莱 19-3 油田总体开发工程 and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文件，同意康菲中国逐步实施恢复生产相关作业。不过国家海洋局没有主动公开许可康菲中国蓬莱 19-3 油田复产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核准文件。

2 月 27 日，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汤华东、孙鹏曾向国家海洋局递交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以“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为由，要求公开上述核准文件。

汤华东认为，国家海洋局核准康菲复产并没有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侵犯了公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核准复产属于重大行政许可行为，此行为一没经过公示，二没组织听证，属于严重违法与不当行政行为。孙鹏也直接质疑康菲中国渤海作业致漏油的工艺改进，质问国家海洋局为何要仓促核准复产。

“3 月 21 日，国家海洋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给我们寄了一封信件，信中称将延迟 15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估计在 4 月 12 日左右就有回复，我们还在等待中。”汤华东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



绿色家园不是梦

一、环保部副部长：雾霾治理要抓重污染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

陈冉摘自新华网 2013-03-15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3/15/c_115045175.htm

新华网北京 3 月 15 日电（记者安蓓 余晓洁 罗沙）“雾霾治理要抓重污染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出重拳、用猛药、打组合拳。”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 15 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记者会上说。

“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消耗了全国 42%的煤炭、52%的汽柴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量均占全国 30%以上，单位平方公里污染物排放量是其他地区的 5 倍以上。”吴晓青说，监测显示，这些地区每年出现霾的天数在 100 天以上，个别城市甚至超过 200 天。他表示，“十二五”期间将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以及山东城市群开展煤炭总量控制试点，并督促各地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步伐。

“从今年开始环保部将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这是迄今为止我国污染治理史上最严厉的一项措施。”

吴晓青分析了去年以来我国中东部地区反复出现雾霾的原因。“表面看有不利气候条件这一外部因素的影响，但深层次原因是我国快速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所积累环境问题的集中显现。高耗能、高排放、重污染、产能过剩、布局不合理、能源消耗过大和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持续强化，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污染排放量大幅增加，建筑工地遍地开花，污染控制力度不够，主要大气污染排放总量远远超过了环境容量。”他说。

“到今年年底，我国将建成覆盖 190 个城市近 950 个监测点位的国家空气监测网，并实时发布监测数据。吴晓青还表示，到 2015 年重点区域的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将比 2010 年分别下降 5%。其中，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 PM2.5 将纳入考核目标，三个区域的 PM2.5 浓度要下降 6%。”

二、绿色和平解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陈冉摘自绿色和平 2012-12-06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zh/news/releases/climate-energy/2012/12/response-to-airpollution-plan/>



2012 年 12 月 5 日，环保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了新近获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在《规划》中，第一次对提出了 19 个省、市、自治区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其中 PM2.5 在 2015 年下降 5%。对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更进一步提出了 PM2.5 浓度下降 6% 的目标，并纳入政府考核。与《规划》同时公布的是为配合大气污染治理的一系列重点工程。据估算，投资超过 3500 亿。但同时，《规划》最终未能提出明确的煤炭总量控制目标，

只提出了新增项目“污染物减量替代”等政策。

我们面临着中国大部分城市年均 PM2.5 浓度普遍超标的严峻事实。对此，绿色和平气候与能源项目主任周嵘评论道：“这是第一次从国家层面明确地提出 PM2.5 治理的时间表，同时公开宣布建立区域大气污染控制机制。这也充分体现了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但令人遗憾的是，新《规划》还是没有啃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这块硬骨头。

急速增长的煤炭消费一直是中国空气污染治理的关键性原因。有效快速的空气污染治理必须从有效控制煤炭消耗增长落脚。”北京，广州等城市已经成为煤炭总量绝对削减的先行者，天津上海等城市也已经提出了煤炭增量控制的目标。

周嵘同时指出：“此外，面对中国大部分城市年均 PM2.5 浓度普遍超标的严峻事实，PM2.5 在 2015 年下降 5% 的削减目标依然离公众期待的优良空气质量相差甚远。按这个进度，重点区域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时间将在 2025 年以后，而达到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标准则至少要 50 年。而公众还将继续为空气污染付出健康代价。”

三、最新空气质量排名：海口、昆明、拉萨前三，兰州垫底，北京倒数第二

朱洁摘自中国新闻网 2013-04-12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4-11/4722911.shtml>

民间公益性环保组织自然之友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京发布年度《中国环境发展报告(2013)》(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全国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空气质量情况进行了排名，其中**海口、昆明、拉萨位居前三**，兰州排名垫底，**北京位列倒数第二位**。上海在此次排名中列于**全国第 9 位**，比 2011 年的 12 位上升了 3 位。

根据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每日发布的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日报，报告整理出全国省会城市及直辖市共 31 个城市的年空气质量日报，数据包括 I、II 空气天数、二氧化硫天数、二氧化氮天数、可吸入颗粒物天数。最终以 I、II 级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为排名依据。

在本次发布的 2012 年全国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空气质量情况的排名中，海口连续第五年在 31 个城市中排名居首，**排名前五位的依次还有昆明、拉萨、福州、广州**。

在排名靠后的城市中，兰州连续 4 年排名垫底，北京排名倒数第二，较 2011 年排名下降一位。此外，在 2012 年全国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空气质量情况排名后五位的城市还有，乌鲁木齐、成都和西安。